



财务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 ** 金斯敦

议程项目 5

按照 1994 年《协定》附件第九节第 7(f)段的规定公平
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
规则、规章和程序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备选方案摘要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 2020 年会议上, 财务委员会继续审议按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f)段的规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条例和程序的拟订事项。
2. 在不妨碍持续讨论公平分配公式的前提下, 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可以采取另一种办法或补充办法, 即设立一个全球基金, 用于支持全球公益物、人力和实物资本投资或深海研究和养护。这样一个基金有助于了解和提升关于深海这种全球公益物的知识。举例而言, 这种知识包括关于“区域”内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 促进深海海底采矿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如增加具有海底技术能力的国民人数), 以及研究和开发新技术以尽量减少深海海底采矿对环境的影响。还有人建议, 基金还可以支持建立区域海洋科学和技术中心。
3. 在不作出任何决定且不妨碍委员会关于公平分享问题的总体讨论的前提下, 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一份报告, 进一步完善全球基金的概念, 其中除其他外, 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如何管理该基金, 在成果的取用、监测和评价方面有哪些备选方案; (b) 概述国际机构如何管理其他中立来源的基金, 以了解当前或过去各种尝试的优缺点。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重发。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 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



4. 委员会强调，必须借鉴其他组织的做法，兼顾效率和公平，研究实证证据，学习其他组织的经验。委员会还强调，必须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宗旨进行审议，并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战略计划，特别是发展援助、促进自主权和适当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区域分配等方面。

5.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拟请一名咨询顾问编写关于海底可持续发展基金备选方案的报告，并为此征求建议书。咨询公司 SDP-Consult(比利时 De Pint)获得任命，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提交了最后报告。将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网络研讨会上向委员会介绍该报告。本报告的目的是摘要概述 SDP-Consult 报告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并提出一些指导性问题，供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6. SDP-Consult 的报告包含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概述了一些理论上的考虑因素。第二部分讨论了制度规章和其他考虑因素。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第三部分研究了现有可比机构处理相关事项的方式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理论考虑因素

7. SDP-Consult 在其报告中指出，对深海采矿的净财政利益进行定性分配，可以成为简单财政分配的可靠补充或替代办法，而且可以说更符合预防性办法。由此产生的财政利益将用于对人的投资以及可持续地保护和发展“区域”，以便为子孙后代保持“区域”的价值。有证据显示，多边机构为共同目的调动财政资源非常困难，海管局也不例外。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深海及其生态系统，不仅将确保对“区域”进行严格管理，也将使所有国家受益，因为所有国家都依赖海洋提供基本的生态系统服务。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范围和宗旨

8.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拟议目标将是投资于与“区域”有关的知识 and 能力，包括基础和应用研究、能力建设和其他与海底有关的公益物。SDP-Consult 在其报告中指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规章第 55 条)确定的宗旨似乎为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见附件)。

9. SDP-Consult 在其报告中指出，报告描述的海底可持续性基金范围内的许多活动在理想情况下应该在启动深海采矿之前进行。因此，可能需要考虑通过共同出资或以未来收入进行抵押借款的方式，在前期加重资金。然而，可能需要几年时间累积足够收入，然后才能进行重大投资。为便于说明，报告提供了流动性模拟。这些问题需要由基金的治理机制来解决。

治理

10. SDP-Consult 在其报告中审查了治理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各种备选方案，确定需要四个基本组成部分：(a) 管理机构；(b) 科学指导委员会；(c) 业绩审计机制；(d) 执行办公室或秘书处。在审查上述组成部分的必要性之后，SDP-Consult 建议，按照《协议》中确定的循序渐进办法，在基金运作的早期阶段可以不需要创设新机构，而是利用海管局现有的机构机制。在这种情况下，财务委员会将担任基金的管理机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科学指导(可能还附加外部专家的投

入), 秘书处则将担任基金的秘书处。业绩审计可以外包给现有机构, 例如审计委员会。在基金成立的最初几年, 这种做法也是具有成本效益的。

将由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供资的活动

11. 报告建议,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可以支持三类项目:

(a) 为海管局成员确定的具体行动提供支持的项目, 例如由海管局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海管局大会核可的任何其他战略框架确定的具体行动的支持性项目;

(b) 海管局成员和第三方通过共同出资提出的项目;

(c) 共同为企业部供资, 例如投资或贷款给企业部的项目。

12. 这些选项并非互不相容, 而是可以与科学指导机构提出的或需求分析(如 2020 年进行的能力建设需求分析)产生的其他想法彼此充实。报告提供了一些合作行动的例子, 例如“海洋联合拟订方案倡议(JPI 海洋)”。SDP-Consult 还将包容性确定为一项重要目标, 并建议考虑由区域机构主办区域办事处, 海管局则发挥全球网络协调机构和主持机构的作用。报告分析了这种办法的益处和风险。

从其他基金、组织和实体汲取的经验教训

13. SDP-Consult 在其报告中发现, 现有的其他机构中没有任何一个正在提供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可以提供的服务。有许多机构的预算比海管局预算大得多, 但几乎没有给“区域”分配过任何资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特别是“区域”, 是一个孤域, 正因如此, 基金将是引导大量财政和智力努力流向“区域”的唯一实际选项。

14. 可以从其他基金、组织和机构的运作方式中汲取一些有益的经验教训, 包括业绩评价机制的重要性、决策透明度、能力建设以及对私营部门参与的混合融资的使用。

建议

15. 请委员会审查 SDP-Consult 关于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备选方案的报告, 并酌情提供反馈。委员会不妨讨论以下具体问题, 建议将这些问题作为委员会讨论的起点:

(a) 委员会是否认为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概念值得进一步探讨, 作为公平分享的替代模式?

(b) 委员会是否认为 SDP-Consult 报告中概述(并在本文件附件中转载)的基金目的和宗旨适合作为进一步审议的起点?

(c) 在机构治理方面, 委员会是否同意报告中概述的循序渐进办法, 即最初由财务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 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为科学指导机构提供支持?

(d) 关于由基金供资的活动的拟议性质, 委员会有何看法?

(e) 委员会是否同意区域办法是可取的?

(f) 委员会希望如何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

附件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宗旨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主要宗旨包括：

- (a) 促进研究可减少“区域”内开发活动造成环境损害或破坏的海洋采矿工程方法和做法；
 - (b) 提供资金用于保护海洋环境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特别关注脆弱群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
 - (c) 提供资金用于研究可以恢复和修复“区域”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d) 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并有最佳可得科学证据支持的情况下，恢复并修复“区域”和沿海国的海区；
 - (e) 提供资金用于研究“区域”的环境价值，尤其是在研究中特别注重“区域”内存在的深海底栖生境和洄游物种，为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影响评估提供高质量信息，应以可获得的最佳科学知识作为审查的基础。
-